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645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7 00000000000000000

08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務人 鄭羢允

11 0000000000000000
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,及其 13 中新臺幣捌萬貳仟零貳拾參元,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 14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5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21 附表

22 利息:

23

24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43013元 001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年息6.75% 002 新臺幣39010元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.75%

01 附件: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2月7日、112年9月2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23日止,帳款尚餘85,285元,其中82,023元為本金;1,324元為利息(113年11月22日至113年2月23日);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3年12月至114年2月)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- 17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